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康棣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依兩造簽訂之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第12條後段約定：「如有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在卷足憑。而本件原告既係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是依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